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辐建（表）〔2025〕9号

关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DSA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DSA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仙台大街12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在中心院区8号楼1层中部改造DSA第三手术间及配套附属功能房间，应用一台单管头DSA(150千伏/1000毫安，Ⅱ类射线装置)。二是在中心院区8号楼1层东南角新建一间DSA手术室,并配套建设附属功能房间，应用一台型号为Azuiron 7 M20单管头DSA(125千伏/1000毫安，Ⅱ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东街102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南湖院区门诊综合楼4层东南角新建一间DSA手术室,并配套建设附属功能房间，应用一台型号为Innoa IGS 6 AutoRight双管头DSA(125千伏/1000毫安，Ⅱ类射线装置)；

（三）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湖兴路154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北湖院区1号楼负1层中部新建一间DSA手术室,并配套建设附属功能房间，应用一台型号为Artis Q biplane双管头DSA(125千伏/1000毫安，Ⅱ类射线装置)。

项目总投资65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8万元。

二、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经审查认为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健全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建立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安全保卫、设备维修、使用登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分监督区、控制区，设立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警示语句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三)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

(四)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五)每年按相关要求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接此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别送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朝阳区分局、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朝阳区分局、新区分局分别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0日